

崇左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6日崇左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权限
- 第三章 立法准备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 第七章 法规解释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本市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和废止，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基本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本市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以外，国家、自治区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根据前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包括立法审议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两类。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年十月以前向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项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一条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急需先立、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年度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有关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的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十五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提案人应当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前，对法规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审议项目，提请人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不能按时提出的，提案人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调研项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工作。调研结束后，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并抄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十名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审议意见，印发给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专门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作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建议修改稿。由法制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

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左江日报》、崇左市人大网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

主任会议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议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草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议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

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需要修改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属于一般性条款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修改后报主任会议决定，重新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属于管理体制、先行先试、法规授权以及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设定等重要条款修改的，由主任会议决定申请撤回，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需要修改的，授权常务委员会按前款规定办理。修改内容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十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崇左市人大网以及《左江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公布法规、报送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实施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三条 对立法解释的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

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适用中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立法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备案的规章的审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

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的相关调研、评估等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